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
傳真：02-27352509
電話：02-27352565分機270、275
電子郵件：rd1@lttc.ntu.edu.tw
聯絡人：趙研究員、金科長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112研學字第000000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中心112年「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專案」作業要點
(0000004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即日起接受112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。敬請惠予公告周知附件之作業要點。請查照。【附件請以此封為準】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特自民國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
二、本專案提供以下兩類補助方式：

(一)一般研究計畫：適用國內各級學校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、以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
(二)雙邊合作型計畫：適用國內外教育或研究機構，由計畫主持人以機構名義提案，依據作業要點所列之研究主題，申請與本中心共同合作研究。

三、本專案作業要點請參附件，或至以下網頁參讀：

<https://portal.lttc.org.tw/lttc-grants/doc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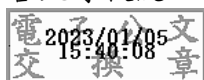
/app_essential.pdf

四、本中心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5月16日。

懇請 及早代為公告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